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评价报告

采样日期：2025 年 1 月 6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1 月 6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003

样品名称：水源水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：详见检验报告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 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：详见检验报告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 号
采/送样人：邓雅斯、潘宝莹	

一、检验项目

色度*、浑浊度*、臭和味*、pH值、砷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*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总硬度*、溶解性总固体*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₂计）、氨（以N计）、总大肠菌群*、大肠埃希氏菌*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

二、卫生评价

根据受理编号25SQB0003检验报告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3838-2002 II类水源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：

审核者：

签发者：

2025 年 1 月 14 日

2025 年 1 月 14 日

2025 年 1 月 14 日

- 声明：
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 带“*”检测项目不参与评价
 4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5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



201810002834

受理编号: 25SQB0003

收样日期: 2025 年 1 月 6 日

检验日期: 2025 年 1 月 6 日

样品名称: 水源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1	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潘宝莹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: 水厂水源水进水口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 MPN/100mL	79	臭和味	无
大肠埃希氏菌, MPN/100mL	49	pH值	7.1
砷, mg/L	0.005	铝, mg/L	0.295
镉, mg/L	<0.001	铁, mg/L	0.260
铬 (六价), mg/L	0.012	锰, mg/L	<0.050
铅, mg/L	<0.001	铜, mg/L	<0.050
氰化物, mg/L	0.004	锌, mg/L	<0.050
氟化物, mg/L	0.17	氯化物, mg/L	8.64
硝酸盐 (以N计), mg/L	1.90	硫酸盐, mg/L	14.46
三氯甲烷, 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 mg/L	129
*四氯化碳, mg/L	<0.001	总硬度, mg/L	83.0
色度, 度	10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 ₂ 计), mg/L	1.36
浑浊度, NTU	5.60	氨 (以N计), mg/L	0.04

备注: *四氯化碳不属于实验室资质认定项目。

检验者: 吴宇轩

2025 年 1 月 14 日

审核者: 李汉明

2025 年 1 月 14 日

签发者: 邓雅斯

2025 年 1 月 14 日

- 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